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周国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22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本着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的原则，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客观、公正、独立地履行职责。现将本人在 2022 年度任期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 年，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在会议召开前，本人主动获取决策所需的公司相关信息，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 年度，本人任期内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董事会召开次数		4			股东大会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2	2	0	0	否	1

本人认为，2022 年度，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相关决策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本人任职期间，对公司经营情况进行认真的了解和监督，在董事会与会期间，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意见事项内容	意见
------	------	----------	----

			类型
2022年9月5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12月2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签订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的终止协议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专门委员会工作的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在2022年本人任职期间共召集并主持了2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并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及计划、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审议，针对审核中发现的问题与公司管理层及时进行有效的沟通，并督促相关人员进行修订，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责任与义务。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状况，对公司的战略决策提出意见，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了研究并提出建议，切实履行了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参与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积极主动熟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发放程序，对公司制定的薪酬制度和方案提出合理化建议，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四、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年度，本人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公司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对外投资等方面工作的汇报。在日常通过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的相关信息和公司经营环境及市场情况的变化，掌握公司运营现状，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并提出相应意见或建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积极促进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保证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平等、公开，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各项资料，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通过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有效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权益。

3、培训和学习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进一步提高了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股东权益。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4、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3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督促公司规范运作，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科学性，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对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我2022年任职期间的工作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及帮助，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周国来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